

5. 销售人员报销差旅费，账务处理（汇总）：

借：销售费用 166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5

 贷：库存现金 17980

后附原始凭证：

（1）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合计金额 8000 元，税额 480 元；

（2）注明本公司销售人员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4 份：合计金额 7000 元；

（3）注明本公司销售人员信息的国内公路客票 12 份：合计金额 2500 元。

6. 除上述审核业务外，该企业还购进调味品等原材料，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 76000 元，税额 9880 元。

当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登录发票平台选择、确认。

问题：

（1）根据上述材料，对公司处理不符合现行增值税政策的，请逐项指出错误之处。

（2）分别计算确认该公司 2021 年 6 月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及应纳增值税额。请列出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填写该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中的税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 单位：元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续表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栏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提示】

进项税组成：

$$33215=10000+12000+1335+9880$$

进项税转出：

3900

【解析】(1) 错误之处：

①代垫手续费直接冲抵代垫收入不符合规定，少确认销项税额。

②取得的专票存在问题：

购入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填写有误，未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处理有误。

③购入苹果进项税额计算抵扣错误。购入时不得加计抵扣，生产领用时可以加扣1%。

④没收包装物进项税额转出适用税率错误。

⑤差旅费进项税额抵扣错误。

$$(2)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122200 - 11700 + 113000 \div (1+13\%) \times 13\% = 123500 \text{ (元)}$$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120000 \times 9\% + 120000 \div 25 \times 20 \times 1\% + 480 + 7000 \div (1+9\%) \times 9\% + 2500 \div (1+3\%) \times 3\% + 9880 = 22770.8 \text{ (元)}$$

【提示】代垫手续费未取得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4800 = 4800 \text{ (元)}$$

$$\text{应纳增值税} = 123500 - (22770.8 - 4800) = 105529.2 \text{ (元)}$$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摘要) 单位：元

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1036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0360 (480+988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续表

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	12410.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08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960
其他	8b	650.8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650.8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22770.8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栏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	48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48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新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9. 综合分析题（2020年改）甲公司2019年6月成立，位于A市城区，主营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和创意策划），2019年7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服务。

2020年8月，甲公司财务人员就以下交易事项，咨询有关税务处理问题。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需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

资料一：甲公司2019年度各月份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销售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万元）

月份（2019）年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装饰服务	0	36	28	30	40	46	58	238
设计服务	0	35	30	35	41	55	62	258
合计	0	71	58	65	81	101	120	496

资料二：甲公司2020年7月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开工和完工日期均在7月）一项在本市，实现销售额128000元（不含税），一项在邻省B市，实现销售额400000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已收到。已知两项业务既非甲供工程、亦非清包方式，甲公司也未将上述工程对外分包。7月份，甲公司无其他应税行为。

资料三：甲公司2020年7月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合计12860元（均已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用途确认），其中包括一张为本公司工人在B市施工期间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4000元、增值税税额120元。

另外7月份本公司员工往返A、B市的交通支出，共有10张火车票（均注明本公司员工身份信息），票面金额合计1360元。

（1）根据资料一，请问甲公司2019年度能否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判断的依据是什么？甲公司如果适用该政策，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最早可在何时提供该资料？

（2）根据资料二，请问甲公司对两项装饰服务是否可选择简易计税？为什么？甲公司需要在B市预缴多少增值税（请列式计算）？在B市的装饰服务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有什么特殊要求？

（3）根据资料三，请问本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火车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多少（请列式计算）？已知甲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甲公司7月份在A市实际应缴纳增值税额多少（请列式计算）？

（4）甲公司2020年8月向境外某公司支付一项设计服务费，合同约定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50万元，已知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甲公司应扣缴增值税多少（请列式计算）？该扣缴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是什么？进项税额抵扣应留存什么资料？

（5）甲公司2020年8月份采购项目较多，如果留抵税额超过50万元，是否可以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甲公司2021年度能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判断依据是什么？

【答案1】①甲公司2019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依据：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甲公司主营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6月—8月份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 $(350000 + 300000) \div (710000 + 580000) \times 100\% = 50.39\%$ ，超过50%。所以甲公司2019年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10%的政策。

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甲公司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供的时间：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答案2】①甲公司提供的两项装饰服务不可以采用简易计税。

理由：两项建筑服务的开工日期均在2020年7月，且并非甲供工程或清包工，所以不适用简易计税。

②甲公司需要在B市预缴增值税 =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③甲公司在B市开具装饰服务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答案3】①甲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②火车票进项税额抵扣税额 = $1360 \div (1 + 9\%) \times 9\% = 112.29$ （元）

③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60 + 112.29 = 12972.29$ （元）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12972.29 \times 10\% = 1297.23$ （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128000 \times 9\% + 400000 \times 9\% - 12972.29 = 34547.71$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甲公司7月份在A市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 $34547.71 - 1297.23 - 8000 = 25250.48$ （元）

【答案4】①甲公司应扣缴的增值税金额 = $500000 \div (1 + 6\%) \times 6\% = 28301.89$ （元）

②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甲公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③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答案5】不可以。

甲企业2020年7月份无留抵税额，不满足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2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所以甲公司8月份不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答案6】计算2020年设计服务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50%。超过50%，2021年则可以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0. 【综合题】（2021年改）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客货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兼营旅游服务。

请根据所列信息解答相关问题，涉及计算的列明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资料1. 2021年所有服务项目销售额以及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交通运输		现代服务 (生产性服务)		生活服务
	客运	货运	仓储	收派	旅游
不含税销售额	720	790	460	950	430
其中免征增值税的金额	350	0	0	300	

其中旅游服务采用差额计税方法时，可以扣除的支付给其他单位的住宿费、餐饮费以及其他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等合计金额为310万元。

资料2. 2022年1月，相关服务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服务项目	客运	货运	仓储	收派	旅游
收入额(含税)	55	65	34	66	40
其中可以免征增值税的金额	20	0	0	0	0

其中旅游服务采用差额计税方法时，可以扣除的支付给其他单位的住宿费、餐饮费以及其他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等合计金额为 28 万元。已知 2022 年 1 月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2 万元，相关采购支出无法划分具体用途，但确定与旅游服务无关。

甲公司对按政策规定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均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旅游服务采用差额征税方法；2022 年 1 月份期初无留抵税额和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1) 要求 1，根据资料 1，甲公司 2021 年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多少？甲公司 2022 年度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进项税额优惠？可以享受的比例是多少？

(2) 要求 2，根据资料 2，甲公司 2022 年 1 季度客运服务部分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是什么？

(3) 要求 3，根据资料 2，甲公司在按照规定享受免税待遇和加计抵减的情况下，2022 年 1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是多少？

(4) 要求 4，根据资料 2，甲公司享受免税和放弃免税在发票开具方面有哪些不同？

【答案 1】甲公司 2021 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 (460+950+430-310) \div (720+790+460+950+430-310) \times 100\% = 50.33\%$$

$$\text{甲公司 2021 年生活性服务业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 (430-310) \div (720+790+460+950+430-310) \times 100\% = 3.95\%$$

甲公司 2021 年度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比例是 10%。

【提示 1】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提示 2】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或单纯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提示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案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案 3】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不含旅游服务）= $(55-20+65) \div (1+9\%) = 91.74$ （万元）

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 $(34+66) \div (1+3\%) = 97.09$ （万元）

简易计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97.09+20=117.09$ （万元）

全部的销售额（不含旅游服务）= $91.74+117.09=208.83$ （万元）

不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 12 \times 117.09 \div 208.83 = 6.73 \text{（万元）}$$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2-6.73=5.27$ （万元）

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5.27 \times 10\%=0.53$ （万元）

2022 年 1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91.74 \times 9\% + (40-28) \div 1.06 \times 6\% - 5.27 - 0.53 + 97.09 \times 3\% = 6.05$ （万元）

【答案 4】享受免税，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放弃免税，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交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